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电话：(010) 62159696

邮编：100044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的委托，就高鸿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2016]海字第 131 号）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本次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股份过户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交易方案**

根据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高鸿鼎恒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前是高鸿股份控股子公司。

公司拟通过向南京庆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鸿鼎恒 41.7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高鸿股份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仍需适用《重组管理办法》，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 ①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高鸿鼎恒 41.77% 的股权（12,531.10 万元出资额）。

##### ②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京庆亚。

##### （2）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首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7%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79 号），高鸿鼎恒股东全部权益在首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6,490.00 万元。

本次交易第二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7%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45 号），

高鸿鼎恒股东全部权益在第二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1,520.00 万元，较原评估价值增加 5,030.00 万元，增值率为 6.58%。

参考两次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在首次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评估基准日期间交易资产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的再次评估结果不构成任何不利于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变化，故仍以首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高鸿鼎恒 41.77% 股权的作价仍为 31,949.873 万元。

###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 （5）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①发行对象

南京庆亚。

#### ②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持有高鸿鼎恒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7）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高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0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高鸿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2,128.16 点）跌幅超过 10%；

b、申万指数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高鸿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5,633.01 点）跌幅超过 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高鸿股份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圳综指（399106.SZ）或申万指数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高鸿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一交易日深圳综指（399106.SZ）或申万指数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深圳综指（399106.SZ）和申万指数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深圳综指（399106.SZ）或申万指数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8）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南京庆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高鸿鼎恒41.77%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高鸿鼎恒41.77%股权的交易价格31,949.873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11.60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新股数量为27,542,9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27%。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9）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高鸿鼎恒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高鸿股份享有；高鸿鼎恒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高鸿鼎恒各股东按本次交易前各方在高鸿鼎恒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11）锁定期

南京庆亚承诺：对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

前款限售期满后，南京庆亚自愿按照如下标准对所持高鸿股份股权进行锁定：限售期届满日起12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50%；限售期满24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80%。

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 （3）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18.22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6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高鸿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2,128.16 点）跌幅超过 10%；

b、申万指数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高鸿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5,633.01 点）跌幅超过 10%。

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6）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18.2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60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77,775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8）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518.22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2 月 15 日，高鸿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3 月 30 日，高鸿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报告书》、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4 月 29 日，高鸿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2016 年 6 月 2 日，高鸿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关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对发行价格进行确认；

(5) 2016年7月15日，高鸿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6) 2016年8月19日，高鸿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修改调整后的方案。

## 2. 交易对象和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2月7日，高鸿鼎恒股东会审议批准南京庆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高鸿股份。

(2) 2015年12月7日，南京庆亚股东会审议批准南京庆亚将其持有的高鸿鼎恒股权全部转让给高鸿股份。

## 3. 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4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国资产权[2016]319号《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高鸿股份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4.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第75次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016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2684号《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高鸿股份

本次发行申请已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高鸿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

### 三、本次发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20191）公司变更[2016]第11290001号），准许高鸿鼎恒此次股权转让并为高鸿鼎恒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67080316C）。本次变更后高鸿鼎恒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南京庆亚所持有的高鸿鼎恒41.77%股权已过户到高鸿股份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鸿股份持有高鸿鼎恒100%的股权，高鸿鼎恒成为高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完成过户，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过户的行为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的待完成事项

1、高鸿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高鸿股份尚需按照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高鸿股份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4、高鸿股份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鸿股份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高鸿股份本次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即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过户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即高鸿鼎恒 41.77%的股权已变更至高鸿股份名下，高鸿股份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